

信息披露

2025年7月5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被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2,035,587,738.0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5,587,738.07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金额为2,538,951,789.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现金红利,送红股的金额为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被实施分配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38,951,789.24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30,525,380.54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一)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成因
1.母公司是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销售,持有由美国页岩油气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由美国子公司负责运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美国子公司的历史经营积累。合并报表期末,美国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570,376,237.43元,合并后,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30,525,380.54元。

2.2024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法可供分配利润。由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送红股的金额为负值。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资本公积金将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一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公司针对“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提出的监督申请,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尚未做出正式结论意见。公司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二)公司采取应对措施
1.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25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规定:“公司章程补充方案,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将以《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执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股东要求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则董事会和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的相关议案。

3.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受理公司针对“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提出的监督申请,目前正在审查过程中,尚未做出正式结论意见。而“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广波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司法处置”同时公司依然与相关机构保持沟通,希望通过协商解决和化解。公司采取与主要债权人成功达成和解而达成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状态,保障了公司未交资金需求,面临的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交资金需求,面临的战略发展等因素,在影响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合理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争取尽早实现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稳定的投资回报
(一)董事会的执行策略
公司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符合公司发展原则,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202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存在。

四、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战略发展等因素,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警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证券简称恢复情况,适用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7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期报告)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简称恢复如下:

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度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379708039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2019年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31,774.91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在美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1423604001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在美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工商银行于2016年1月18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于2017年12月26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号码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	114236001011

注: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中间价7.1884计算。

1.2018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2亿元人民币,公司暂时无法将2019年3月9日到期的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四)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增加对投资者的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2017年9月13日起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注:3.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安排。

证券简称: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